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曾孟嫻
電 話：02-7736-622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43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注意事項 (0143888A00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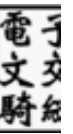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班歌唱課程之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「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」新聞稿，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函頒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班歌唱課程之防疫措施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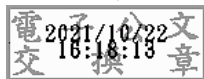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一般性規範第3點：有關跨校際之交流、活動，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。
- (二)音樂班吹奏類、合奏、歌唱課程特殊性規範第2點：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

三、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部將依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
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